

重利，刑事雖未判罪，民事仍可平反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不久以前有新聞報導：基隆市一位陳姓中年女子，兩年前為了解決從事房仲工作姊姊的急需，便開具自己開設的公司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的支票供作擔保，向當地的林姓、馬姓兩名專事放款牟利的男子借款週轉，但沒有講好利息該怎麼算，這是通篇新聞說得最清楚的初次借錢情形。以下便是含糊其詞的爛帳連篇，報社的編輯先生無從下筆，只好去蕪存菁，綜合情形後對這則新聞下的標題是：「真扯！30萬借1月還570萬判非重利」。光看新聞標題描述的情境，似乎是令人回到「恐龍」時代，哪有只借本金三十萬元，使用了一月連本帶利，便要歸還五百七十萬，這判決也認為利息確實過高，但為何不符合重利罪的要件呢？這樣聳動的標題，讓原本不想瞭解這些紛爭的人，也得抽空細讀一下，怎麼會有既認為有重利的情形，卻不依重利罪定罪科刑的怪事？

除了編者先生費煞苦心下標題以外，撰稿的記者先生在寫這則新聞時，也是非常用心，除了記載被害人的陳述以外，也詳載法官判決無罪的理由與一位不是辦理本案的檢察官意見，以及法界人士對這件案件的看法，可說是面面俱到！還特別詳細算出陳女兩年來總共交付林、馬兩男子支票十三張，總金額達到三百六十萬元。現金二百一十萬，依陳女所說只借本金三十萬元，依此推算年利率竟高達百分之兩萬一千六百。雖其中支票有兩百五十萬元跳票，正在商談用現金補足時，詳情為陳女母親獲知，遂出面向警方舉發，致造成目前的局面。但是讀完全文，仍令人難以明白這位被害的陳女，究竟向他人借了多少本金？還了多少利息？法官判決的理由是認為重利罪的交付重利，前提要件必須是被害人是在「急迫」、「輕率」或「無經驗」的情形下，交付「顯不相當的重利」才能成立重利罪，就陳女的陳述、舉止來看，並不符合這些要件。

一般說來，能夠自己開設公司、縱橫商界的人，對於金錢的觀念應該非常清楚，否則，怎能在商場上撐起一片天？但令人百思難解的是，活躍商界的人，怎會只為姊姊週轉五萬元的債務，竟造成五百多萬元重大債務的負擔？承辦重利案的法官，有可能是面對這多筆爛帳，無法自被害人口中獲得釐清，那些是本金？那些是利息？本金與利息之間又該怎麼計算？只好另起爐灶，從重利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中找出不能成立犯罪的理由。這則新聞對於這些理由已進行詳細報導，這裡不再多言。

《刑法》分則第三百四十四條的重利罪，原規定的犯罪要件：是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」後來立法院認為原規定的犯罪要件並不周詳，經三讀通過予以修正。修正法條業經總統於去年的六月十八日公布，修正後的犯罪要件，除沿用原法條所規定的犯罪要件以外，另增列了「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的新要件。並增訂了第二項明定：「禁止巧立名目收取重利」，例如以「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

關之費用」來收取費用的話，都包括在重利範圍以內。此外，並將原定的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」的法定本刑，提高為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來加重處罰這種巧取豪奪，剝削弱勢債務人的重利行為。另外再增訂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新法條，以遏止那些不法之徒，用不當手段榨取重利。法條是這樣規定的：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毀損、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於陳姓女子雖然付出高利，但被刑事庭法官認定非屬重利罪，如果提起上訴無法逆轉，修正法條對陳女仍然是一無用處！陳女雖然被榨重利，卻無法繩收取重利者以法，最大敗筆是陳女借款付息，都是使用支票，有支票可供用不但受到對方歡迎，自己也十分方便，只是支票在票據法上屬於「無因證券」，只能證明使用者與收受票據者之間有票據往來的情形，如果支票沒有禁止背書，一旦被持票人背書轉讓他人，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票據債務人更不得以自己與持票人的前手間所存的抗辯事由，對抗持票人。所以無法從票據的交付，追查出來龍去脈，她自己又沒記載帳目的習慣，將本金、利息記載得清清楚楚。

新聞報導中所引法界資深人士建議陳女，在刑事案件無法獲得平反之際，不妨提起民事「確認債務不存在」的訴訟，照常不會讓重利者得逞。的確，在我國《民法》債編有關利息之債務部分，有些法條如果引用得宜，足可以使謀取重利者無法施展，像《民法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這即是法定的利率。陳女第一次借五萬元給姊姊應急，開了一紙十萬元的支票作擔保，此紙支票若已被兌現，那五萬元本金該早已還了，還可以將法定利率以外的利息要回來！約定最高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依第二百零五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也就是說，債務人對超過利率限制的利息，可以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也無法起訴來打官司。另外又在第二百零六條中規定：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」以杜絕債權人其他不法要求。

不論民事訴訟也好，刑事訴訟也罷，往來帳目都必須交待清楚，否則再精明的法官，也難以釐清案情！陳女的訴訟，是喜歡打爛帳者很好的教訓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